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 汪志	敏 <b>服 務 機 關</b> 2.		1.主任委員
申 報 日 104年	年 12 月 31 日	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	
配偶及	及 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鄭珍玲		

## (二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嘉義市嘉義市下路(自用住宅免 於信託)	166	45 分之 8	汪志敏	100年02月22日	買賣	8,320,000(價 格和房屋買賣 一同計算)
嘉義市嘉義市下路(自用住宅社 區道路)	144	45 分之 8	汪志敏	100年02月22日	買賣	8,320,000(價 格和房屋買賣 一同計算)
嘉義市嘉義市下路(自用住宅免 於信託)	67	全部	汪志敏	100年02 月22日	買賣	8,320,000(價 格和房屋買賣 一同計算)
嘉義市嘉義市下路(自用住宅免 於信託)	55	全部	汪志敏	100年02 月22日	買賣	8,320,000(價 格和房屋買賣 一同計算)

	土		地	ı	變	動	情	形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2	产白								- <del>""-</del> , "

##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嘉義市嘉義市	下路		210.28	全部	汪志敏	100 年 02 月 22 日	賈竇	8,320,000(價 格和房屋買賣 一同計算)
嘉義縣番路		-	106.08	4分之2	汪志敏 鄭玲玲	102 年 04月 30日	其他原因	249,500(災後 永久屋)

	建		物		變	動	情	· .	形		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

<u>,</u>			-					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(三)船舶	-						1			- T				ſ			····
種	類	總。	魚 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.	已(取時間	1	·記( )原	ľ	取	得 f 	賈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<u> </u>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村	幾器腳!	踏車)	•				1	<del></del>									
殿 牌 型	號	汽	缸	容	ξ	量	所	有	人	.	已(取時間		·記( )原		取	得 f 	質 額
日產					2,	496	鄭玲	·玲		104 月 22	年 10 2日	買	賣		956	.000	
納智捷					1,	998	鄭玲	:玲		104 月 29	年 12 )日	買	賣		959,	000	
(五) 航空器				1												_	
型	式	製造廠	名稱	國及	籍標編	示號	所	有	人		L(取 時間		記(	- 1	取	得	賈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夕	<b>小幣之</b>	現金或が	(行支	票)(	總金	額	新臺	幣		元)							· .
散	列所		有			시	外	幣	總	額	新臺	幣約	急額	或折	合新	臺幣	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夕		存款)(	總金額	[:新	臺幣	6, 9	929, 02 	8元	)				<u>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	ab 106a			
存 放 機 構	種			幣		別	所	有	ᄉ	外 幣	總	額	新新	量 幣	總幣	頭 或	折合
臺灣銀行嘉義分行	活期信	諸蓄存款	7	新臺	<b></b>		鄭玲玮	<del></del>			·					4,34	12,346
臺灣土地銀行嘉義分行	活期億	諸蓄存款	7	新臺	<b></b>		鄭玲玮	<del>\$</del>								1,39	9,301
嘉義文化路郵局(嘉義 901 支)	活期信	諸蓄存款	ζ	新臺	<b></b>		鄭玲玮	<u></u> ₹								70	)3,415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 行	活期億	諸蓄存款	ζ	新疆	<b></b> と		鄭玲玮	\$								22	20,531
嘉義縣阿里山鄉農會	活期億	诸蓄存款	ζ '	新星	<b>を</b>		鄭玲玮	\$									37
嘉義縣阿里山鄉農會	支票存	字款		新臺	1	,	鄭玲玮	<u></u>								3	8,902
嘉義縣中埔鄉農會	活期信	諸蓄存款	ζ .	新臺	<b></b>		鄭玲玮	<u> </u>							٠		792
臺灣銀行太保分行	活期億	諸蓄存款		新臺	警幣		汪志甸	 汝									953
臺灣土地銀行嘉義分行	活期信	諸蓄存款	~ ~	新臺	<b>多幣</b>		汪志每	 汝								4	0,249
嘉義文化路郵局(嘉義 901 支)	上路郵局(嘉義 901 活期儲蓄存款				新臺幣			汪志敏				ž.,					515
玉山商業銀行嘉義分行	活期存	字款		新臺	新臺幣			 文	•								125
臺灣銀行南都分行	活期信	楮蓄存款		新臺	<b>多幣</b>		汪志領	文 文								18	1,862

1.	. 股示	(總)	貝符	· 利	至	巾		76 /																				
名					稱	所		有	人	股	-			票	、 面	價	實名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總	幣	 總額:	或折合	新臺	<b>上幣</b>
本欄名	主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2. 債券	(總	.價額	. : 亲	 沂臺	幣		元)						<u> </u>														
名		稱	代	碼戶	所	有	人	買賣	機構	<b>事</b>	<b>F</b>	位	數	てデ	、 面	" 價	有名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總	- 幣糸	息額 3	<b>或折合</b>	- 新臺	幣額
本欄3	产白			$\Box$																							-	
3	3. 基金	受益	憑證	: (	總信	<b>重額</b>	: 新	臺幣		元	,)							•		•								
名		科	角所	,	有	人	. 受·	託投	資機;	構	單	位	妻	数し	票 面 (單位			1	外	幣	幣	別	新臺總	幣約	恩額ュ	<b>戍折合</b>		幣額
本欄名	き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. 其他	有價	證券	. (新		額:	新畫	を 幣		元)	) 1			_													•	
名					稱	所		有	人	單	-	位	數	價	í		Ŕ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總	幣系	息額ュ	或折合	新臺	幣額
本欄名	产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	珠寶	· 古	<del></del> 董、	 字畫	 豊及	其他	具有	 f相當	有價值-	之月	—— け産	(總化	實額	: 弁	<b>斯臺</b> 灣	<u></u>		I j	亡)									
財	產		種			領項			/				所			オ	有				人	價						額
本欄的	产白					$\top$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. 保險		-										<u> </u>														-	
保	險		公		ŧ	引保	:	險		名		稱	要				呆				人	備						註
富邦人	人壽					- 1	·泰人 ·型	壽靈	憂活理!	財	—— 變額	 [保險	鄭珍	令天	<u>`</u>													
中國人	 人壽					$\neg$		以保險				·	鄭玛	令廷	<u> </u>													
	) 債權	(總	<u>金額</u>	: 亲	<b>开臺</b>			元)																				
種					類	債		權	人	債		答 ノ	人	及	地	, <del>J</del>	址戲	余	-			割	取行時	—— 导(引		取得原	(發生	生) 因
本欄3	—— E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+-		 務(	總金	額:	<del></del> : 新	臺幣	4, 8	300, 3	102元)	<b></b> )													<u>-1</u>					
種					類			務		債		菫 ノ	人 人	及	地	٤ ،	址戲	<del></del>				割	取行時	导(引		取得原	(發生	生) 因
信用貨	<b>章</b> 款		•			鄭玲	玲			1		 :業股 :大安								4	158	,700	104		10月			
房屋負	<b>章款</b>					汪志	敏			台	灣土	上地銀 「嘉義	表行嘉	義	分行					4,3	341	,602	100	)年(	02 月	購置	房屋	
(+=	二)事	業投	<u>資(</u>	總金	企額	:新	臺幣	ž 1, (	000,00																			
投	資	人	投	資		事	業	名	稱	投	· im	資 耳	事	業	地	ı ŝ	址杜	殳	貧	Z.	金	割	取利時	导(多		取得原	(發生	生) 因

鄭玲玲    昇益行	嘉義縣中華路 655 巷 10 弄 23 號	1,000,000 85 年 08 月 投資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十三)備 註

104 年 12 月 29 日購入納智捷新車,已付現 659000 元整,剩於 300000 元會於 1 月份刷卡分期支付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 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汪志敏